

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新建喷漆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凤顺（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孙凤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汪彤（签字）

编 制 人 员：桑亮

建设单位：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910992250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京密路段 1 号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83517031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京密路段1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维修喷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漆车量为350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漆车量为350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1月10日		
调试时间	2021年3月1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3月18日~19日 2021年3月26日~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北清中宇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北清中宇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7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4%

<p>验收监测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 2017.7.16)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5 月;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评函 (2017) 1235 号); 5、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6、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0】0071 号)(2020 年 10 月 27 日); 7、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委会 (87) 国环字第 002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3 号文);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2021.1.1 实施;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总则)(HJ819-2017);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17、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顺政发[2018]14 号。 18、《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426-2017)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顺政发[2018]14号），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见表1-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4类	70	55

2、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喷漆过程中经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执行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II时段相关标准要求，调漆间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II时段相关要求。

具体如下：

①涂料要求

汽车维修过程中使用的处于即用状态的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以单位体积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的质量浓度计，g/L）应执行《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表1II时段”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1-2。

表 1-2 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 单位：g/L

涂料种类	II时段
底漆	540
底色漆（效应颜料漆、实色漆）	420
本色面漆	420
罩光清漆	480

②喷漆房排气筒排放限值

项目喷漆房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表2喷烤漆房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II时段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II 时段
非甲烷总烃	20
苯系物	10

注：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

③调漆间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II 时段	排放速率 kg/h 15m 高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20	3.6
2	苯	1.0	0.36
3	甲苯	10	0.72
4	二甲苯	10	0.72

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生活垃圾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 年 3 月 1 日）和《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中的相关规定。

2)、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京密路段 1 号, 其东侧紧邻京沈路, 北侧距白马路 376 米, 西侧距南陈路 1.8 公里, 本项目地理坐标 N: 40° 9'59.58", E: 116° 37'54.46"。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院内东北侧, 喷漆房四至:

东侧: 紧邻东风汽车维修部, 距京沈路 28m;

南侧: 位于钣金车间内东北角, 钣金车间南侧是维修车间 1 及空地;

西侧: 位于钣金车间内东北角, 钣金车间西侧为院落内空地;

北侧: 紧邻东风汽车维修部, 距中国能源加油站 43m。

本项目周边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为西侧白各庄村工厂企业居民混居区。距离最近的居民住宅超过 150m。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二、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

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原主要进行大型公交汽车零部件更换、汽车维修等服务项目, 无喷漆工艺。2020 年 9 月开始拟增加喷漆服务, 并完成了新建喷漆房项目的环评审批。

本项目新建喷漆房使用现有的钣金车间内东北角的闲置区域, 共建设一个喷漆房、一个调漆间, 具体布置见图 2-1—项目在现有厂区内的位置图、图 2-2 喷漆车间布置图。

本次工程主要增加喷漆服务, 为公交汽车维修喷漆。设计年喷漆 350 辆, 实际生产年喷漆 350 辆车。喷漆房只喷漆, 不烘干, 喷漆后车辆自然晾干。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喷漆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

喷漆房安装了两套废气净化装置, 废气经净化处理后, 通过两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间废气经活性炭层吸附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利用公司原有危废间 1 间, 面积 35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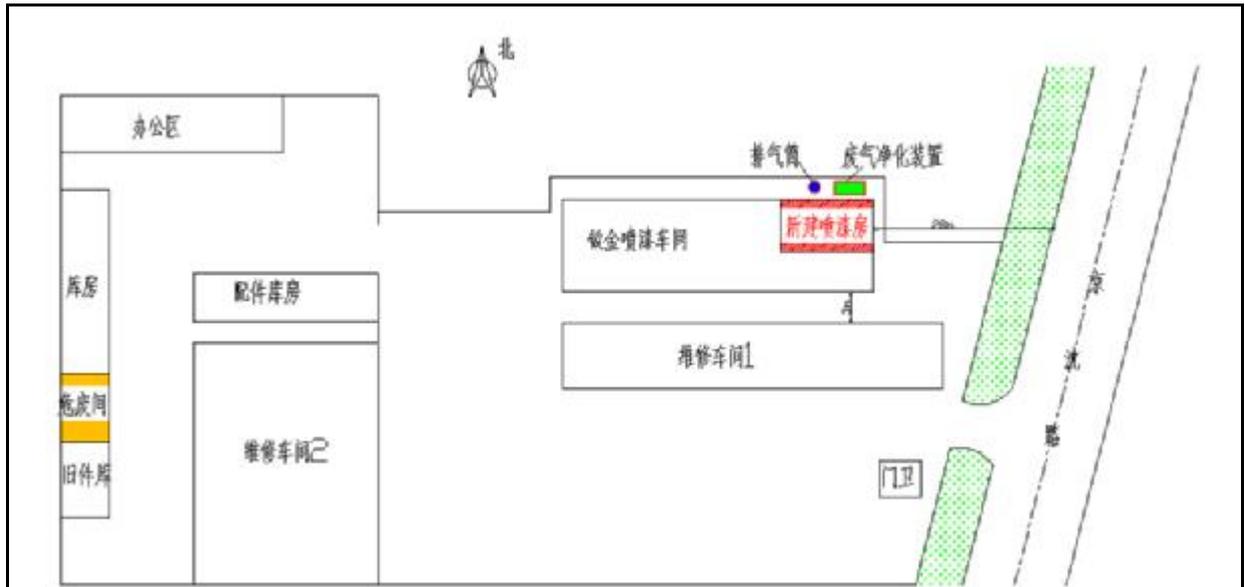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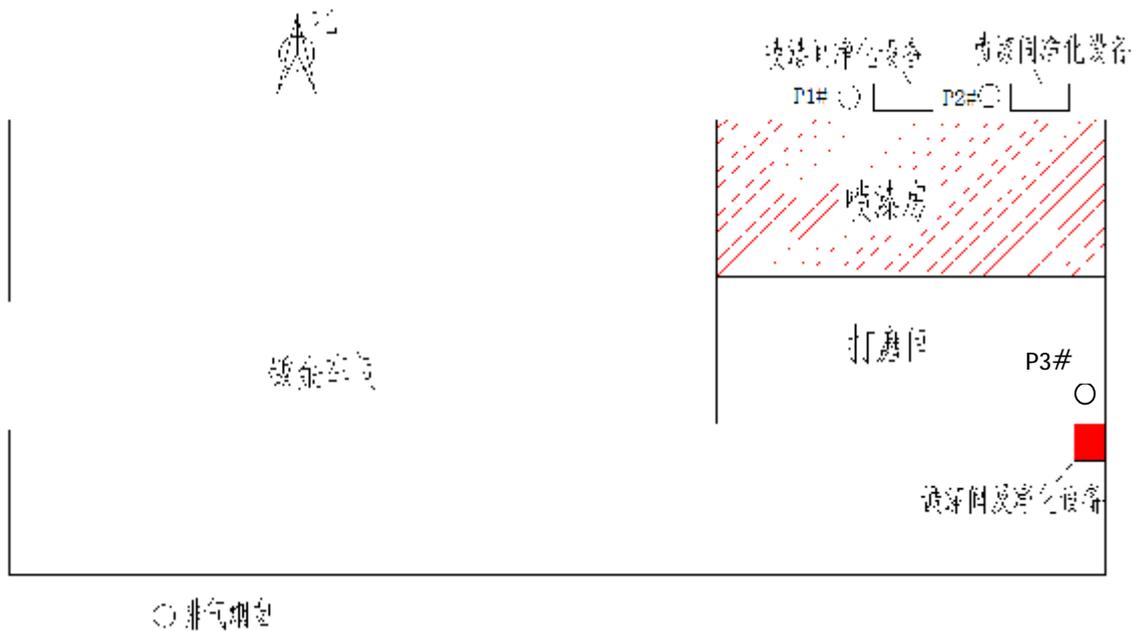


图 2-2 钣金喷漆车间布置图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与环评文件、批复对照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报告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京密路段 1 号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京密路段 1 号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京密路段 1 号	与环评阶段一致

建筑面积		新建喷漆房建筑面积 72m ²	新建 1 座喷漆房建筑面积 72m ² 。1 座调漆间 6m ² 。	新建 1 座 72m ² 喷漆房。	新增 1 座调漆间 6m ² 。	
规模		年喷漆车量 350 辆	年喷漆车量 350 辆	年喷漆车量 350 辆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房	由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由两套活性炭吸附设备+2 根 16 米高排气筒 (P1、P2) 排放	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放	增加 1 套废气净化装置和 1 根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增加 1 米。
		调漆间	调漆在喷漆房内完成, 废气由喷漆废气净化系统一同收集处理, 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设单独调漆间, 设有调漆柜及收集罩,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层净化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	——	新增调漆间及净化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噪声	环保设备	墙体和门窗隔声、排气风机基础减振、消声	墙体和门窗隔声、排气风机基础减振、消声	——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分类收集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分类收集	
		危险废物	由有资质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清运、处置	由有资质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清运、处置	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 妥善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5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夜间不营业 喷漆房不新增员工, 内部调配	年工作日 35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夜间不营业 喷漆房不新增员工, 内部调配	——	一致	

三、项目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喷漆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喷漆房	自制 1 套喷漆房 72m ² ，调漆在喷漆房内完成	自制 1 套喷漆房 72m ² ，1 个调漆间	单独设置调漆间
2	有机废气净化设备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层 风机风量 35000m ³ /h	喷漆房安装 2 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 调漆间安装一套净化设备	共增加两套有机废气净化设备

四、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不提供食宿，不新增员工，生产无用水。故无新增用水环节。

2、供电

项目所在院区建有配电室，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预计年用电 8 万 kW·h。

3、供热

本项目钣金喷漆车间不取暖，办公区使用空调。

五、审批过程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0】0071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 10 日竣工并同步调试运行。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要求和规定，结合《关于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助开展“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喷漆使用主要原材料及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性底漆	150kg	130kg
2	水性面漆	180kg	155kg
3	清漆（油性）	80kg	70kg
4	固化剂	60 kg	50kg
5	溶剂型稀释剂（稀料）	100 kg	86kg
6	洗枪水（油性）	150kg	130kg
7	遮蔽纸	140kg	120kg
8	砂纸	3000 张	2500 张
9	胶带	400 卷	340 卷

2、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不用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汽车喷漆服务，其过程为调漆、喷漆，不设烘干工序，喷漆完成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喷漆时间大约20分钟，排风约30分钟，自然晾干约20小时，晾干后，喷漆房排风20分钟。整个过程在密闭的喷漆间内完成。项目运营期间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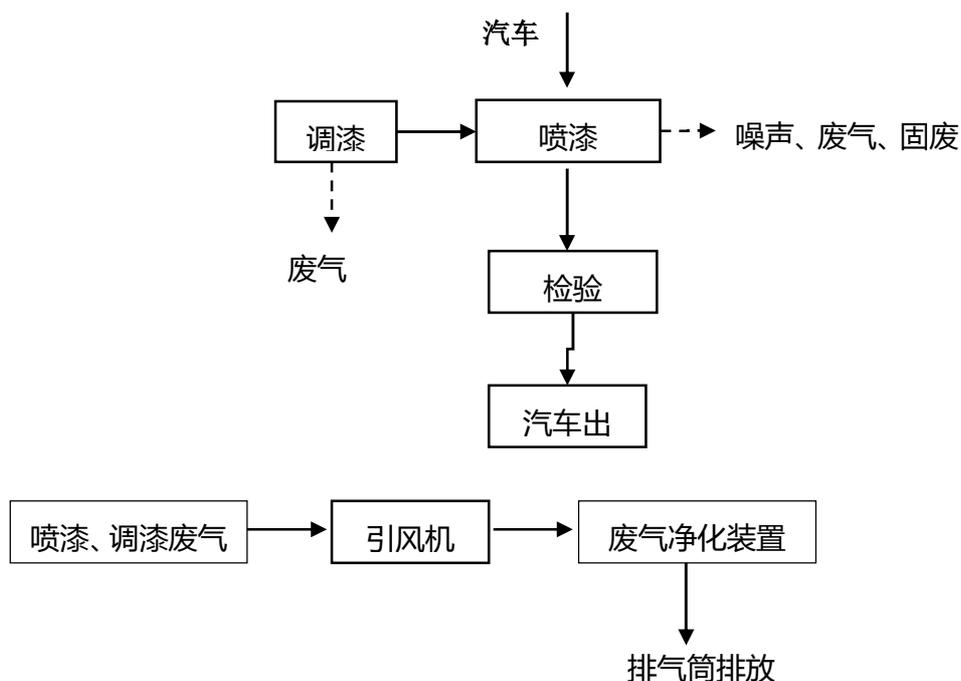


图 2-3 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经过油漆调漆后，对车辆进行喷漆，喷漆流程结束，经过检验后汽车可出厂。

(1) 调漆

水性色漆、底漆、清漆等漆料在喷涂前需进行调制，单独设置调漆间，调漆过程中产生调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同时会产生固体废物（包括废漆桶、废漆料等）及固体废物（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2) 喷漆

本项目设置 1 座自制喷漆房，主要由喷漆房体、送排风机组、有机废气浓度报警系统、安全消防系统、电控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部分组成。喷漆房密闭、集中抽风，

除开关门导致的微量无组织排放外，废气均被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工作人员在密闭的喷漆房内采用手工喷涂，将调制好的底漆、水性色漆和罩光清漆依次喷涂到维修过的部位，然后自然晾干。喷漆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由喷漆房内配置的集气系统收集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

(3) 检验、出厂

检验汽车喷漆质量，经检验合格后，汽车出厂。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未有明显变化。环保设施有变化，变更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更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喷漆房	自制 1 套喷漆房 72m ² ，调漆在喷漆房内完成	自制 1 套喷漆房 72m ² ，1 个独立调漆间约 6m ² 。	单独设置调漆间
2	有机废气净化设备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层 风机风量 35000m ³ /h	喷漆房安装 2 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设计排风量 2×30000 m ³ /h。调漆间安装 1 套净化设备。	共增加两套有机废气净化设备，2 个排气筒。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 8 条，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处理方式变化，取消 UV 光氧，单独使用活性炭吸附，在活性炭吸附层设计和用量上较大改善，可保证有效的吸附有机物，减少 UV 灯管故障后不及时更换造成的净化效率下降，其变化有利于污染物处理及达标排放，不导致第 6 条情形出现。因此，本项目环保设施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阶段设计喷漆房废气采用 1 套废气治理装置，实际建设时，考虑喷漆房尺寸较大，采用 1 套排风系统喷漆房内的排风气流不均匀，会有死角部分的污染物无法及时排出，因此改为两套排风系统，有利于污染物控制不外溢。

环保投资：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用途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喷漆废气净化设备、排风机、风管、烟囱等	6.0	6.0
2	危险废物的处置	1.0	1.0
3	设备减振、隔振及消声降噪、隔声门窗	3.0	3.0
合计		10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间、调漆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

原环评阶段设计喷漆房废气处理采用 1 套废气治理装置，实际建设时，考虑喷漆房尺寸较大，1 套风机排风气流不均匀，不利于污染物控制，因此改为两套排风系统。原设计调漆间在喷漆房内，实际建设时将调漆间移至喷漆房外，设置独立调漆间。

喷漆房废气通过 2 台引风机经 2 套纤维棉+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后由 2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排风量 $2 \times 30000\text{m}^3/\text{h}$ 。调漆间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排风量 $2500\text{m}^3/\text{h}$ 。

表 3-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气筒数量、高度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喷漆房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有组织间歇排放	2 套纤维棉+活性炭吸附设备	2根16m高排气筒	喷漆房排气筒
调漆间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有组织间歇排放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	1根15m高排气筒	共用1根排气筒



调漆间排风柜及活性炭层



调漆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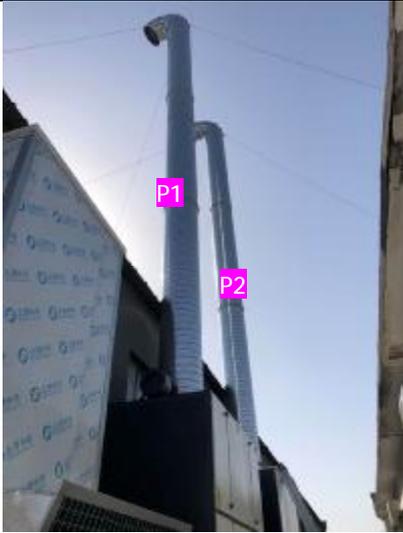
喷漆房



喷漆房净化设备



喷漆房过滤层



喷漆房排气筒



喷漆房及调漆间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标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漆设备、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墙体和门窗隔声。

表3-2 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源强dB(A)	降噪措施	运行情况	声源位置
喷枪	65~70	减振、墙体和门窗隔声	间歇	维修车间内
排风机	70~75	减振、消声	间歇	厂房外北侧、厂房外东侧



风机隔音箱

四、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垃圾。厂区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漆废物、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年产量约 19.7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西侧原有危废间内，定期交有危废处理处置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渗漏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危废名称	形态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预计t/a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19.3	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含油漆废物	液态、固态	HW12 (900-299-12)	0.4	
合计			19.7	



危废暂存间



危废标识



危废间管理制度

3、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转移严

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收集、盛装，不随意乱扔乱放，分类收集、密闭存放，严禁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采取防渗措施，暂存点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同时，设置专人管理和维护，严格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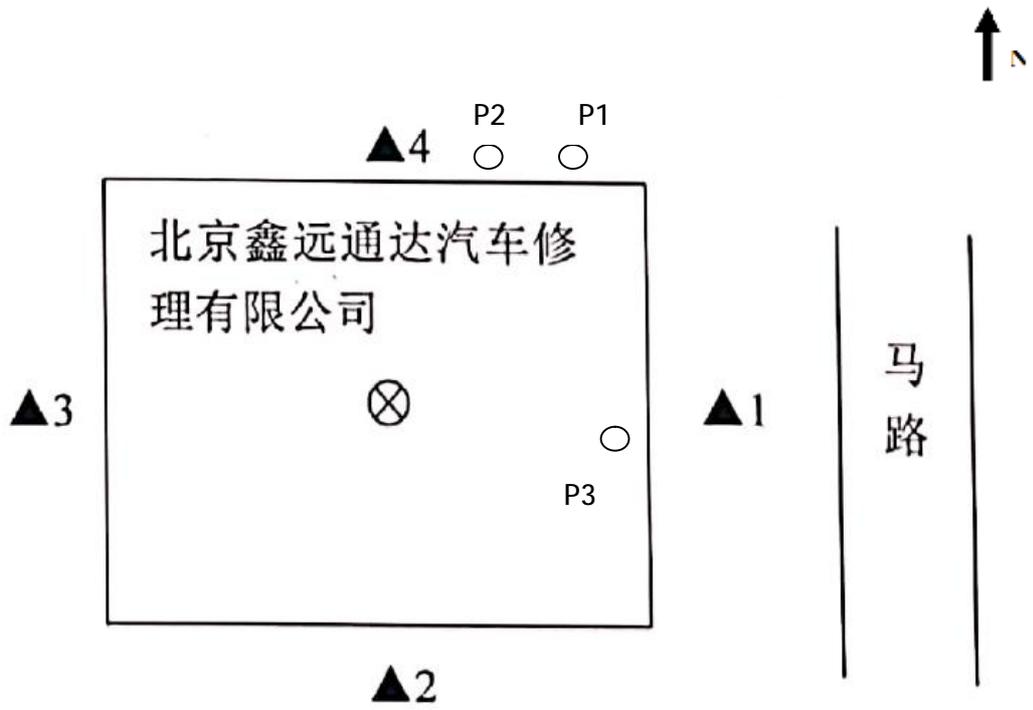
公司按要求备案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采取以下措施：

①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以及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在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的贮存设备和设施具有防渗漏、防扬散、防雨淋等功能。车间地面及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了防渗处理，制作液态危险废物防渗漏托盘。

② 对于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

项目监测点位图：



○ 代表有组织排放监测点 P1、P2 为 1#、2#喷漆废气排气筒

P3 为调漆间废气排气筒

⊗ 车间内声源

▲ 噪声监测点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间，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运营期间，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表 3-5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噪声	生产设备安装在维修车间内，厂房隔声，风机消声。	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环保装置及排风机放置在厂房外，风机消声	已落实
	废气	喷漆废气及调漆间废气经1套纤维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纤维过滤棉及两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由2根16米高排气筒排放。	增加1套净化装备及1根排气筒，高度增加1米
			调漆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增加独立调漆间，增加1套净化装备及1根烟囱
	固废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间，定期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概况

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是自然人投资建设的小型汽修公司，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京密路段1号，2019年10月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洗车服务等，租赁北京吉顺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厂区和建筑进行汽车零部件更换、汽车维修等服务项目，无喷漆工艺，房屋用途为工厂、仓库。该公司已于2020年5月29日进行了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备案（备案编号202011011300000819号）。

现由于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汽车喷漆业务，利用现有厂区内的闲置厂房建设喷漆房及其配套废气处理设备，占地约72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喷漆量为350辆。年工作日350天，夜间不营业。

项目建设总投资约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2、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喷漆服务，国民经济分类名录中的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京发改〔2007〕2039号），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适用于全市范围）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811）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机动车维修

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适用于全市范围），本项目未建在居民楼内，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因此不属于禁限类。

3、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喷漆房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8-2015)中II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各类即用状态的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满足《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第II时段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喷漆房产生废气对周围空气质量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

风机噪声经过减震降噪、隔声处理后,项目运营期东侧、北侧厂界处的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相应限值要求,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对项目周围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可回收部分用于回收,不可回收物委托专人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企业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北京市关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采取上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 排放总量

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0571t/a。

4、环评报告表建议

(1)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减少振动和噪声,保证其正常运行。

(2) 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应定期更换活性炭、UV灯管,确保废气稳态达标排放。

(3) 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密封存放,回收可再利用物资,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置,禁止随意丢弃。

(4) 定期检查,防火、防油料、燃料泄漏。

(5) 规模如有扩大,请重新申报环保审批。

二、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 2020008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京密路段 1 号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新建 1 座 72 平方米喷漆房，年喷漆 350 辆。

三、拟建项目喷漆废气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喷烤漆房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五、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六、拟建项目厂区排口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高于 0.058t/a。

七、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成后依照相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本项目经调查，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本项目经调查，项目均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满足批复中的执行标准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	------	------	------

1	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京密路段1号建设	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京密路段1号建设	一致
2	该项目总投资50万元，新建1座72平方米喷漆房，年喷漆350辆。	该项目总投资50万元，新建1座72平方米喷漆房，年喷漆350辆。新建一个独立调漆间，面积6平方米。	增加1个独立调漆间
3	拟建项目喷漆废气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喷烤漆房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II时段标准，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实际建设喷漆废气排放达到《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喷烤漆房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II时段标准，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单独设置调漆室，调漆废气排放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II时段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单独设置调漆间，并设置废气净化装置，达标排放
4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项目噪声设备在厂房内，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并做消声处理，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一致
5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项目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北京金隅红树林有限公司统一回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一致
6	拟建项目厂区排口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高于0.058t/a。	经检测：本项目厂区排口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高于0.058t/a。	未超过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7	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置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设置排放口标识。	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监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所有检测项目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样品采集和测定。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1。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 5-1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6-8232	E-2-057
2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SY01-Y0-003
3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SY01-Y0-004
4	空气盒气压表	DYM3	E-2-064
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E-2-110
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E-1-023
7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E-1-038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2-067
9	声校准器	AWA6021A	E-2-078
1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E-2-081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苯系物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三、采样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测点科学性和可比性。

四、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仪器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并进行了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同时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对未检出的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五、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气监测依据相应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东、北、南厂 界	连续 2 天	各 2 次/昼

2、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非甲烷总烃、苯系 物	1#、2#排气筒	连续 2 天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苯、 甲苯、二甲苯	3#排气筒	连续 2 天	3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维修状态,环保设施正常进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仁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19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27 日。

1、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时间是 2021 年 03 月 18 日~19 日,天气状况晴,测试时最大风速 2.1m/s。工况正常。项目昼间运行,夜间不生产。结果见表 7-1、7-2。

表 7-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1.3.18	09:30~10:00	58	昼间 7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7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9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1.3.18	14:00~14:40	58	昼间 7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7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9		达标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1.3.19	09:20~09:50	58	昼间 7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6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7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9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1.3.19	14:00~14:40	58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6	昼间 7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7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9		达标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喷漆房有两个废气排气筒，高度 16 米。调漆间共用 1 个排气筒，高度 15 米。

喷漆房安装 2 套废气净化设备，均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有机废气经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监测净化设备的出口浓度。采样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19 日。

调漆间安装 1 套废气净化设备，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监测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浓度。采样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27 日。

监测结果见表 7-3、7-4、7-6、7-7、7-8。

表 7-3 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

参数	2021.03.18			2021.03.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烟气平均温度 (°C)	25.1	25.9	27.5	28.2	29.9	28.6
烟气平均湿度 (%)	1.8	1.8	1.8	1.8	1.8	1.8
烟气平均流速 (m/s)	21.3	21.2	21.0	20.7	21.2	21.6
标干废气量 (m ³ /h)	26941	26794	26322	25760	26258	26844

表 7-4 项目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

参数	2021.03.18			2021.03.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烟气平均温度 (°C)	24.8	24.8	26.2	29.1	30.4	29.1

烟气平均湿度 (%)	1.9	1.9	1.9	1.9	1.9	1.9
烟气平均流速 (m/s)	18.9	19.4	19.6	20.8	20.7	20.5
标干废气量 (m ³ /h)	23926	24516	24630	25838	25555	25406

3、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7-5。

表 7-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	喷漆车间	含油漆废物、废活性炭	19.7t/a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表 7-6 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1.03.18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1#排气筒高 16米	非甲烷总烃	1.98	2.03	2.04	20	达标
活性炭吸附 装置	苯系物	0.0177	0.0856	0.0361	10	达标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1.03.19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1#排气筒高 16米	非甲烷总烃	1.90	1.91	1.70	20	达标
活性炭吸附 装置	苯系物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达标

表 7-7 项目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1.03.18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2#排气筒高16米	非甲烷总烃	2.05	2.11	2.18	20	达标
活性炭吸附装置	苯系物	0.0210	0.0390	<1.5×10 ⁻³	10	达标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1.03.19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2#排气筒高16米	非甲烷总烃	1.86	1.75	1.86	20	达标
活性炭吸附装置	苯系物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0	达标

根据上述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喷漆房排放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浓度满足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8-2015)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表 7-8 项目调漆间排气筒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1.03.26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排气筒高 15 米 活性炭吸附 装置	非甲烷总 烃	6.51	1.26×10 ⁻²	6.53	1.27×10 ⁻²	6.49	1.26×10 ⁻²	20	3.6	达标
	苯	<1.5× 10 ⁻³	<2.91× 10 ⁻⁶	<1.5× 10 ⁻³	<2.91× 10 ⁻⁶	<1.5× 10 ⁻³	<2.91× 10 ⁻⁶	1.0	0.36	达标
	甲苯	1.72	3.34× 10 ⁻³	1.79	3.48× 10 ⁻³	1.83	3.55× 10 ⁻³	10	0.72	达标
	二甲苯	0.720	1.40× 10 ⁻³	0.741	1.44× 10 ⁻³	0.698	1.36× 10 ⁻³	10	0.72	达标
	标干排气 量m ³ /h	1942		1942		1942		/	/	/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1.03.27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排气筒高 15 米	非甲烷总 烃	5.68	1.17×10 ⁻²	5.65	1.16×10 ⁻²	5.69	1.17×10 ⁻²	20	3.6	达标
	苯	<1.5×	<3.09×	<1.5×	<3.09×	<1.5×	<3.09×	1.0	0.36	达标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3}	10^{-6}	10^{-3}	10^{-6}	10^{-3}	10^{-6}			
	甲苯	0.859	3.34×10^{-3}	0.871	1.79×10^{-3}	0.910	1.87×10^{-3}	10	0.72	达标
	二甲苯	0.763	1.57×10^{-3}	0.772	1.59×10^{-3}	0.763	1.57×10^{-3}	10	0.72	达标
	标干排气量 m^3/h	2058		2058		2058		/	/	/

根据上述验收监测数据，项目调漆间排放非甲烷总烃和苯、甲苯、二甲苯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II时段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用漆料均不含苯，排放废气中苯均低于检出限，未检出。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排放废气中喷漆房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1kg/h，苯系物 1.26×10^{-3} kg/h；调漆间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2kg/h，苯系物 5.8×10^{-3} kg/h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喷漆时间大约 20 分钟，排风约 30 分钟，自然晾干约 20 小时，晾干时不排风，晾干后，喷漆房封闭排风 20 分钟。调漆间排风操作约 50 分钟，根据上述时间计算，喷漆房排风机运行时间约每年 300 小时，调漆间平均运行时间约每年 300 小时，经计算可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 0.036t/a。

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比较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比较

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t/a
环评批复	0.058
实测值	0.036
超标量	无

环评批复拟建项目厂区排口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高于 0.058 吨/年，实测值满足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总量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原主要进行大型公交汽车零部件更换、汽车维修等服务项目，无喷漆工艺。2020年9月开始拟增加喷漆服务，并完成了新建喷漆房项目的环评审批。

本项目新建喷漆房使用现有的钣金车间内东北角的闲置区域，共建设一个喷漆房、一个调漆间。

本次工程主要增加喷漆服务，为公交汽车维修喷漆。设计年喷漆350辆，实际生产预计年喷漆350辆车。喷漆房只喷漆，不烘干，喷漆后车辆自然晾干。

喷漆房安装了两套废气净化装置，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两根16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单独设置的调漆间废气经活性炭层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27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0】0071号）（见附件）。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本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更，喷漆废气由1台净化器分为两台，排气筒变更为两根；调漆房单独设置，增加1套废气净化装置和1根排气筒。

2、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项目喷漆房安装2套排风净化装置，经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2根16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漆间设置1套排风净化装置，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喷漆废气净化系统风机做消声处理。

（3）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原有危废间内，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2) 验收监测结果

运行过程中的四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项目运行过程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喷漆房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苯系物排放浓度低于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调漆间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II时段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总量限值。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基本符合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目前公司排污口标识已设置完全。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达到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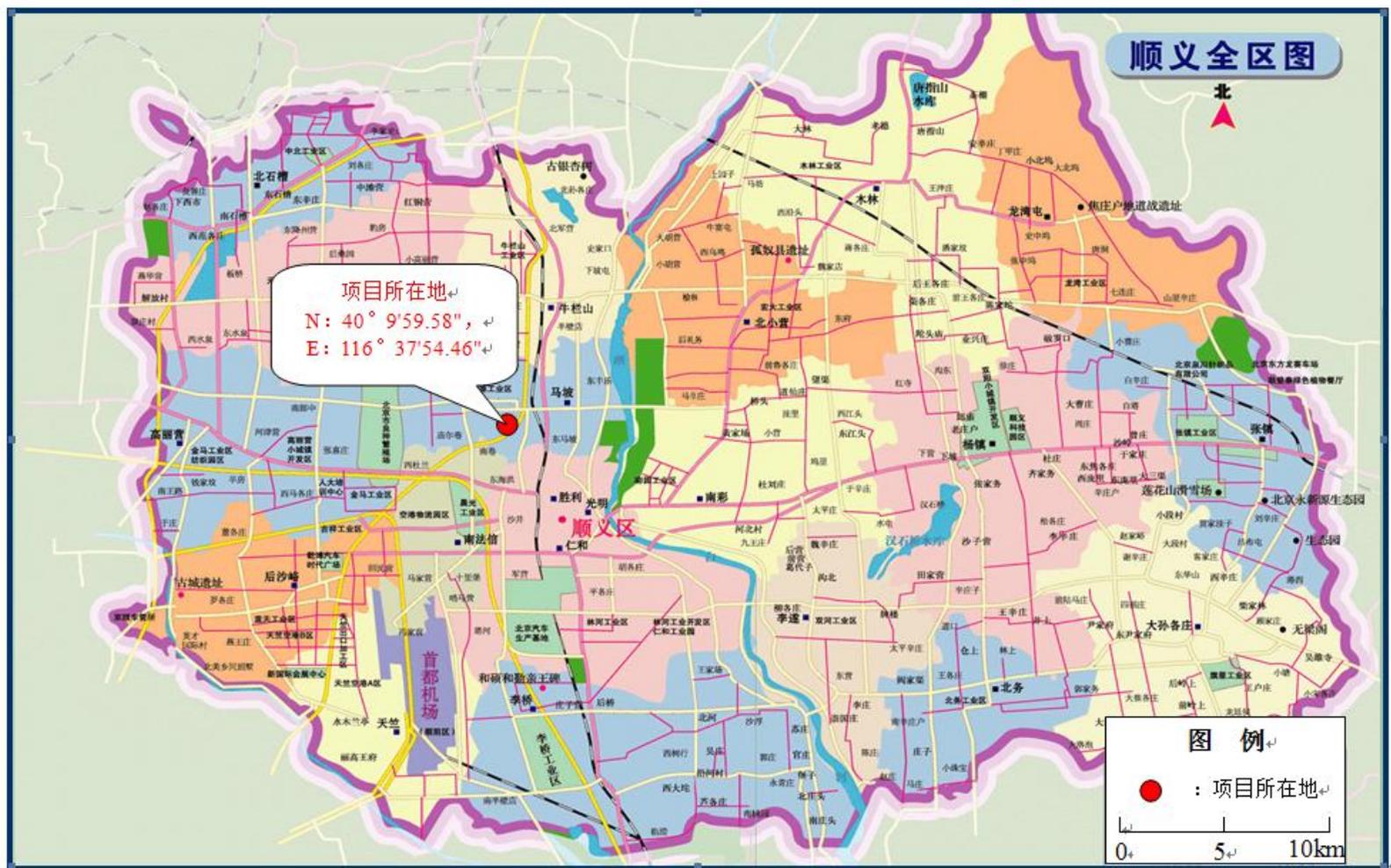
7、验收监测结论

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8、对工程后期运行建议

(1) 加强对废气净化装置的维护管理，定期清洁，保证达标运行，充分发挥污染治理措施的功能。

(2) 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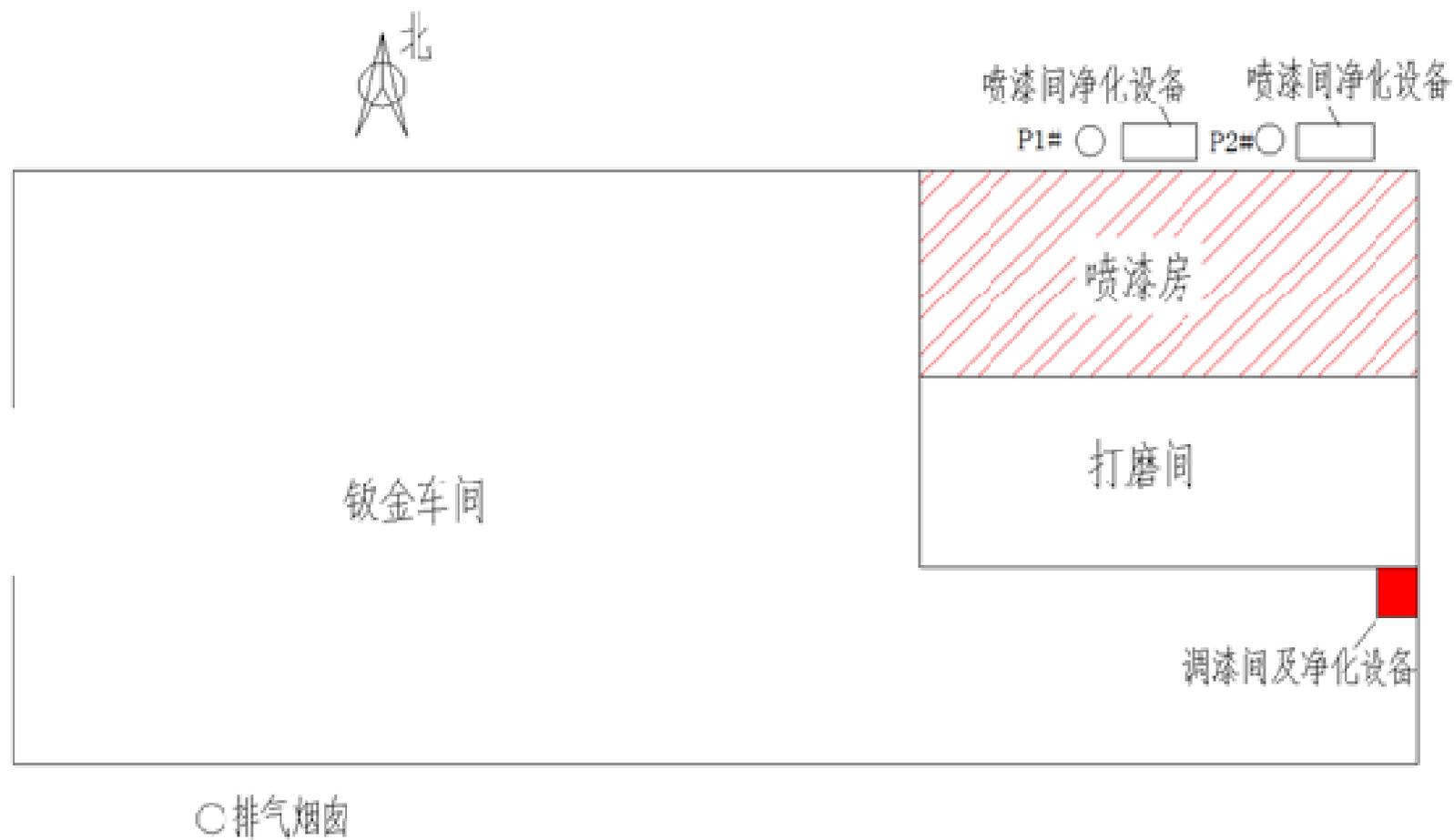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区域位置图



■ 本项目喷漆房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 鑫远汽修公司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京密路段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0.16655°, E:116.631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漆车量为350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漆车量为350辆			环评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顺环保审字【2020】00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1.10				竣工日期	2021.03.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北清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北清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仁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25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800				
运营单位	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MA01NEGN18			验收时间	2021.05.13				
污染物排放与呈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175			2175			2175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8	20			0.035			0.035			0.03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NEGN18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凤顺

经营范围

机动车维修(限喷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道路货物运输、保险代理业务、洗车服务、汽车美容、销售汽车配件、汽车、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维修服务(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31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京密路1号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环评批复: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顺环保审字〔2020〕0071号

关于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新建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2020008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京密路段1号建设。该项目总投资50万元,新建1座72平方米喷漆房,年喷漆350辆。

三、拟建项目喷漆废气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喷烤漆房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II时段标准,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

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五、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六、拟建项目厂区排口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高于0.058吨/年。

七、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成后依照相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七日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

危废协议：

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共 8 页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京密路段1号
法定代表人：孙凤朋
业务负责人：谢国军 联系方式：13811324900
现场负责人：谢国军 联系方式：13811324900
行业和品牌：机动车综合维修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北京水泥厂院内5层市场部
法定代表人：李衍
业务负责人：赵雪峰 联系方式：13910973715 客户服务：010-8976025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方希望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且乙方具有上述专项服务的资质及能力，同意接收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产废信息。
- 2、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向北京市环保局申办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要时乙方将提供协助。
- 3、甲方需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和安全处置的计划。
- 4、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监控本单位的‘危险废物’全部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接收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不得外流，防止环境二次污染，杜绝安全隐患。
- 5、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危险废弃物信息表》中约定的年产废最低预估量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第二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证明，并保证资质的持续合法性。
- 2、乙方在进入甲方生产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服务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因乙方原因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影响由乙方独立承担。
- 3、乙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储存、利用、无害化处置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并做好各项记录，以备相关方检查。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价格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危险废物处置费）

- (1)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乙方免费接收处置；
质量标准：废矿物油采用 200 升小口铁桶盛装，废矿物油含水率及非油杂质低于 3%；
如经检测废矿物油中含水率及非矿物油杂质高于 3%时，乙方按 ¥6000 元/吨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 ¥1500 元/次向甲方收取现场清理服务费用；

- (2) 废有机溶剂与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 (详见危险废物信息表): ¥ 6000 元/吨;
- (3)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类 (详见危险废物信息表): ¥ 6000 元/吨;
- (4) 其他废物 HW49 类 (详见危险废物信息表): ¥ 6000 元/吨;

2、危险废物计重标准:

各类危险废物以乙方进厂实际称重(称重单)为准,按实际称重数据修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并进行核销办结;

3、现场清理服务费:

除矿物油外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现场清理服务费:¥1500 元/次,由乙方单独提供一辆厢式货车和 2 名现场服务人员;

4、结算方式: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甲方向乙方提供“客户信息采集表”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收款单位: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911519200145625

第四条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期内,甲方承诺度矿物油实际转移量大于(12)桶。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本协议书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以保证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由具有合法资质的乙方进行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

第五条 适用法律、法规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履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技术服务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3、《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
-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5、《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技术服务合同解除

- 1、合同有效期限: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 2、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要求终止本合同,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协议履行中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技术服务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
3.1 乙方因属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等因素影响,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第七条 其它

-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 2、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 3、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协议补充条款,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张世平 （签字）

2020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陈颖 （签字）

2020年7月 日

1/24
·
甲

附表 1: 客户信息采集表

请贵司协助, 提供如下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3MA01NEGN18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是
开具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户银行名称	北京农商银行南法信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02100004206
公司注册地址(中文)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京密路段1号
开票信息电话(固定电话)	010-69477068

说明: 以上信息资料属实, 如有不符责任由贵司承担, 客户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信息正确, 开具发票后不能再做更改。

附表 2: 甲方产生危险废物信息表

以√ 进行勾选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物标准	物理形态	年产量 最低估量 吨
√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00 升小口铁桶, 乙方提供周转包装物;	液态	2
√	废油漆	HW12 (900-250-12)	可使用报废废油漆的原有包装物;	固态	0.1
√	废漆渣	HW12 (900-250-12)	运输时采用 200 升敞口铁桶, 乙方可提供周转包装物;	固态	0.1
√	废稀料 (油漆稀释剂)	HW12 (900-250-12)	运输时采用汽油防暴桶(100 升以下)包装物, 甲方自备;	液态	0.1
√	废汽车防冻液	HW06 (900-404-06)	运输时采用 25 升塑料桶包装物, 乙方可提供周转包装物;	液态	0.1
√	废顶棉/地棉/遮蔽纸	HW49 (900-041-49)	废顶棉/地棉, 垃圾袋及胶带密封后装入大编织袋, 甲方自备; 遮蔽纸: 采用大编织袋包装, 甲方自备;	固态	0.1
√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运输时采用 200 升敞口铁桶, 乙方可提供周转包装物;	固态	0.1
√	废机油滤芯 废汽油滤芯 废喷漆罐、清洗剂罐、调漆盒等小型废并容器 废机油桶、油漆桶、稀料桶等较大废并容器	HW49 (900-041-49)	运输时采用 200 升敞口铁桶, 乙方可提供周转包装物; 散装	固态	0.1
√	含油棉丝等含油废物	EW49 (900-041-49)	200 升带盖敞口桶装, 乙方可提供周转包装物;	固态	0.1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200 升带盖敞口桶装, 乙方可提供周转包装物;	半固态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度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或符合要求的指定地点，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技术服务合同签订范围外的危险废物及其他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机动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液体废物，如废矿物油、废稀料混合物，废防冻液等，甲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包装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
- 3、机动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漆渣、活性炭、滤芯、喷漆罐调漆盒、机油桶油漆桶等，甲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包装物和包装方式进行分类收集、包装、贮存。并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杜绝将铁质物品、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已包装好的废物中。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人员或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如发现包装物有破损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接收视同完好），在甲方现场废物收集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及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对不明物或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废物进行装载和运输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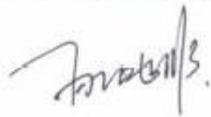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的有效期限保持一致。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03403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京密路段1号

一、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3.18-2021.03.19
排气筒名称	1#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21.03.18-2021.03.20
采样位置	净化后	大气压(kPa)	102.5
排气筒高度(m)	16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过滤棉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3.18-2021.03.19
排气筒名称	2#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21.03.18-2021.03.20
采样位置	净化后	大气压(kPa)	102.5
排气筒高度(m)	16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过滤棉

1.1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38-2017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DB11/T1566-2018 环境空气和废气 三甲苯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检测仪器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81, DYM3 空盒气压表 E-2-064, 蚱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2-110,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E-1-023,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E-1-038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03403

1.2 检测结果

1#喷烤漆房废气排气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3.18			2021.03.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25.1	25.9	27.5	28.2	29.9	28.6	
废气平均流速(m/s)	21.3	21.2	21.0	20.7	21.2	21.6	
废气平均湿度(%)	1.8	1.8	1.8	1.8	1.8	1.8	
标态干废气流量(m ³ /h)	26941	26794	26322	25760	26258	2684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8	2.03	2.04	1.90	1.91	1.70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4	0.054	0.049	0.050	0.046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77	0.0856	0.036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4.8×10 ⁻⁴	2.3×10 ⁻³	9.5×10 ⁻⁴	1.9×10 ⁻⁵	2.0×10 ⁻⁵	2.0×10 ⁻⁵
备注	检测结果中的苯系物仅包括苯、甲苯、二甲苯(间、对、邻二甲苯)、三甲苯(1,2,3-三甲苯、1,2,4-三甲苯、1,3,5-三甲苯)、乙苯及苯乙烯合计。						

2#喷烤漆房废气排气筒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3.18			2021.03.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24.8	24.8	26.2	29.1	30.4	29.1	
废气平均流速(m/s)	18.9	19.4	19.6	20.8	20.7	20.5	
废气平均湿度(%)	1.9	1.9	1.9	1.9	1.9	1.9	
标态干废气流量(m ³ /h)	23926	24516	24630	25838	25555	254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5	2.11	2.18	1.86	1.75	1.86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2	0.054	0.048	0.045	0.047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210	0.039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5.0×10 ⁻⁴	9.6×10 ⁻⁴	1.8×10 ⁻⁵	1.9×10 ⁻⁵	1.9×10 ⁻⁵	1.9×10 ⁻⁵
备注	检测结果中的苯系物仅包括苯、甲苯、二甲苯(间、对、邻二甲苯)、三甲苯(1,2,3-三甲苯、1,2,4-三甲苯、1,3,5-三甲苯)、乙苯及苯乙烯合计。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03403

二、噪声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1.03.18-2021.03.19
天气状况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1m/s
主要声源	设备	工况	正常

2.1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检测仪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E-2-067, P6-823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E-2-057, AWA6021A 声校准器 E-2-078

2.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1.03.18				2021.03.19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东厂界▲1	09:30-10:00	58	14:00-14:40	58	09:20-09:50	58	14:00-14:40	58
南厂界▲2		56		56		56		
西厂界▲3		57		57		57		
北厂界▲4		59		59		59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第3页共3页

SY01-52001-ZJ0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10326-01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签章): 北京仁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1年03月29日



001-012-019
B2B-A9B-9A5

说 明

1. 委托单位在委托检测前，提出检测要求，双方协商签订委托协议/合同。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3. 客户委托本公司采样或现场检测，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检测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4. 本公司仅对盖有北京仨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的完整检测报告负责，无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不对产品鉴定使用，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6.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与使用本报告的检测结果。
7.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报告发出之日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综合楼 410 室

邮编：102400

电话：13366416688

北京仨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报告单

一、 技术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SY01-YQ-003	1.5×10^{-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SY01-YQ-004	0.07 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SY01-YQ-020	1.0 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SY01-YQ-035	

二、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信息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1	2021.03.26	20210326-01-T00	苯系物	空白样品	完好
2		20210326-01-Q00	非甲烷总烃		
3		20210326-01-T01~03	苯系物	调漆房专用排毒柜 排气筒	完好
4		20210326-01-Q01~03	非甲烷总烃		
5		20210326-01-D01~05	颗粒物	打磨房 排气筒	完好
6	2021.03.27	20210326-01-T04	苯系物	空白样品	完好
7		20210326-01-Q04	非甲烷总烃		
8		20210326-01-T05~07	苯系物	调漆房专用排毒柜 排气筒	完好
9		20210326-01-Q05~07	非甲烷总烃		
10		20210326-01-D06~10	颗粒物	打磨房 排气筒	完好

三、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信息

检测类别	固定源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京密路段 1 号			
调漆房专用排毒柜排气筒	受检设备名称/型号	调漆房专用排毒柜	投运日期	2021 年 03 月
	净化器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装置	投运日期	2021 年 03 月
	净化方式	活性炭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采样点	净化设备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打磨房排气筒	受检设备名称/型号	打磨房/ZY-BH/定制	投运日期	2021 年 03 月
	净化器名称/型号	除尘净化设备	投运日期	2021 年 03 月
	净化方式	活性炭、过滤棉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采样点	净化设备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四、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28 日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 03.26	调漆房专用排毒柜排气筒	苯	20210326-01-T01	1942	<1.5×10 ⁻³	<2.91×10 ⁻⁶
			20210326-01-T02	1942	<1.5×10 ⁻³	<2.91×10 ⁻⁶
			20210326-01-T03	1942	<1.5×10 ⁻³	<2.91×10 ⁻⁶
		甲苯	20210326-01-T01	1942	1.72	3.34×10 ⁻³
			20210326-01-T02	1942	1.79	3.48×10 ⁻³
			20210326-01-T03	1942	1.83	3.55×10 ⁻³
		二甲苯	20210326-01-T01	1942	0.720	1.40×10 ⁻³
			20210326-01-T02	1942	0.741	1.44×10 ⁻³

			20210326-01-T03	1942	0.698	1.36×10^{-3}	
		苯系物	20210326-01-T01	1942	2.60	5.05×10^{-3}	
			20210326-01-T02	1942	2.69	5.22×10^{-3}	
			20210326-01-T03	1942	2.69	5.22×10^{-3}	
		非甲烷总烃	20210326-01-Q01	1942	6.51	1.26×10^{-2}	
			20210326-01-Q02	1942	6.53	1.27×10^{-2}	
			20210326-01-Q03	1942	6.49	1.26×10^{-2}	
		打磨房 排气筒	颗粒物	20210326-01-D02	15079	2.5	3.77×10^{-2}
				20210326-01-D03	15060	2.1	3.16×10^{-2}
				20210326-01-D04 ~05	15114	2.2	3.32×10^{-2}
2021. 03.27	调漆房 专用排 毒柜排 气筒	苯	20210326-01-T05	2058	$<1.5 \times 10^{-3}$	$<3.09 \times 10^{-6}$	
			20210326-01-T06	2058	$<1.5 \times 10^{-3}$	$<3.09 \times 10^{-6}$	
			20210326-01-T07	2058	$<1.5 \times 10^{-3}$	$<3.09 \times 10^{-6}$	
		甲苯	20210326-01-T05	2058	0.859	1.77×10^{-3}	
			20210326-01-T06	2058	0.871	1.79×10^{-3}	
			20210326-01-T07	2058	0.910	1.87×10^{-3}	
		二甲苯	20210326-01-T05	2058	0.763	1.57×10^{-3}	
			20210326-01-T06	2058	0.772	1.59×10^{-3}	
			20210326-01-T07	2058	0.763	1.57×10^{-3}	
		苯系物	20210326-01-T05	2058	1.86	3.83×10^{-3}	
			20210326-01-T06	2058	1.84	3.79×10^{-3}	
			20210326-01-T07	2058	1.90	3.91×10^{-3}	
		非甲烷总烃	20210326-01-Q05	2058	5.68	1.17×10^{-2}	
			20210326-01-Q06	2058	5.65	1.16×10^{-2}	
			20210326-01-Q07	2058	5.69	1.17×10^{-2}	

SY01-52001-ZJ01-2020

报告编号: BG20210326-01
共 4 页 第 4 页

	打磨房 排气筒	颗粒物	20210326-01-D07	14818	2.4	3.56×10^{-2}
			20210326-01-D08	14752	2.9	4.28×10^{-2}
			20210326-01-D09 ~10	14914	2.5	3.73×10^{-2}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徐永贵

签发人: 董艳

审核人: 晋节年

签发日期: 2021.03.29

验收意见:

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新建喷漆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3日,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对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特聘专家,与会专家及代表查看了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建设项目现场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对监测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介绍,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京密路段1号,主要进行大型公交汽车维修喷漆。新建1座72平方米喷漆房和1座6平方米调漆间,年喷漆350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单位于2020年9月编制完成《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27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0】0071号)。

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10日竣工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今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计建设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实际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王峰 冯岩 齐峰 孙明 孙明 孙明



较环评阶段变化的主要是环保设施：

1、原环评计划在喷漆房内调漆改为在喷漆房外设独立调漆间；

2、喷漆房废气净化装置由1套变更为两套，排气筒高度由1根15米变为2根16米；调漆间配备1套净化装置，1根排气筒高度为15米。

本项目运行期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得到加强。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喷漆房安装两套喷漆废气净化系统，单独设置的调漆间安装1套净化系统，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2根16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喷漆、调漆废气排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并进行消声处理。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及消声处理后，可有效降低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验收调查监测情况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喷漆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2、噪声

本项目无夜间生产，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

3、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喷漆房经净化后排放的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表2喷漆房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II时段规定的限值。调漆间经净化后排

王峰 陈瑞 奇峰 孙明 林



放的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II时段规定的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基本符合要求。

6、总量控制

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7、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目前公司排污口标识已设置完全。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达到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及固体废物处置的运行维护,做好日常台账记录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21.5.13

王峰 增瑞 孙志



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孙凤顺	经理	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3910992250	孙凤顺
2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桑亮	工程师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810173558	桑亮
3	专家	王晔	高工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520953365	王晔
4	专家	唐瑾	高工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910917133	唐瑾
5	专家	齐金彦	研究员	北京市劳动保护保护科学研究所	13801188956	齐金彦



北京鑫远通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21.5.13



